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98884號

債 權 人 吳采葳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
債 務 人 吳燕貞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存放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銀之存款債權及聲請查封債務人位於台中市、雲林縣之不動產等，而上開第三人公司及不動產均非位於本院轄區，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公司資料等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